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9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 2016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在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0,690,000.00元，主要用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4,740,125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40,1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69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YCA1149-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7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7580110182600162150。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3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069.00 万元。利息收入 62.40 万元，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7,916.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4.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本期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7580110182600162150	1,152.17	62.40	1,214.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20.5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		40,000.00	17,979.50	4,485.62	17,677.17	98.32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19,069.00	41,089.50	9,450	40,239.5	97.93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069.00	59,069.00	13,935.62	57,916.67	98.0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069.00	59,069.00	13,935.62	57,916.67	9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端轴承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稳妥的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18,220.50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800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4YCA1023-2号审核，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轴承建设项目2,282.89万元。2015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2.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上述置换。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2,282.89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提前将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1月27日提前将6,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3月25日将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为1,214.5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4.5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稳妥的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800 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预计 17,979.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端轴承项目累计投资 17,677.17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 98.3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项目期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